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重大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皆为0元。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

2018 年 8 月 22 日